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357号

罪犯郭建旺。

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（2022）浙0481刑初6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建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203刑初42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（2022）浙0481刑初619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郭建旺“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”的缓刑宣告，以被告人郭建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与前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并追缴被告人郭建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。刑期自2023年4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止。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郭建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 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009.7 分，表扬2次,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2次，即2024年10月、2025年4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4年4月获物质一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追缴被告人郭建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, 以被告人郭建旺被扣押在案的现金人民币15万元充抵，剩余部分发还被告人郭建旺，详见（2023）闽0203刑初421号刑事判决书第五页第十七行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郭建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建旺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9月12日